

## 【深度聚焦】

建设网络立法联系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推动网络法治建设的一项创新举措。网络立法联系点是在网络立法工作中,为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和信而设立的特定单位或机构,是立法机关与社会各界在网络立法

领域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体现了在网络空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制度创新。如何建好用好管好网络立法联系点,实现民意与国家立法的精准对接?市委网信办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撰写理论文章,现推出策划专题,以飨读者。——编者

## 网络立法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网络空间新实践

■温泽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更为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首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立法联系点的设立,标志着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迈出关键一步。网络立法联系点立足专业优势、汇聚多元力量、健全制度机制,对于在网络空间切实履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意义深远。

网络立法联系点立足特色优势,深化治理领域民主立法新探索。网络立法联系点的核心优势在于依托互联网平台,极大拓展立法参与的广度与便捷度。一是充分发挥平台优势,通过法规草案线上征求意见专栏、智能立法建议征集系统、网络听证会、视频论证会等多种方式,让网民关注立法动态、研读法律文本、提交意见建议更为便利,使“指尖上的民主”成为常态。二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利用技术手段对海量公众意见进行科学分析,实现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与民众核心诉求的精确把握。三是实时发布立法进展、公开意见采纳情况、阐释采纳与否的理据,确保立法征求意见全过程公开透明,让每一条有价值的建议得到及时、清晰的回应,增强群众对网络立法联系点的信任,提升群众参与立法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网络立法联系点汇聚多元力量,构建治理空间协同共治新格局。网络立法联系点涉及多方利益、多重价值。网络立法联系点应成为连接立法机关与社会各界的坚实桥梁。一是在政府主导下,引导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机构、平台企业、相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网民等多元主体搭建协同共治平台。通过常态化的线上专题论坛、深度研讨会、联合调研、立法磋商等多元方式,促进各方有序发声、理性对话、深度交流,形成更契合网络空间发展规律、更有效平衡各方利益的治理方案。二是为提升网络立法的规范引领与实施效果,针对人工智能伦理、算法透明、平台责任、数据安全、元宇宙规则等新兴领域和前沿议题,搭建前瞻性、探索性的开放式协商平台,探

索发掘网络立法领域具有广泛基础的前沿规则、行业标准、自律公约与社会共识,有效避免立法滞后与规则真空。三是通过广泛发动社会参与,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模式从主要依靠政府监管向各方主动参与的深刻转变,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与责任担当,形成立法机关主导、企业履责、行业自律、公众监督、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新格局,最终实现网络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治理生态。

网络立法联系点健全制度机制,筑牢民主立法长效发展根基。完善的制度机制是保障网络立法联系点规范运行、功能落地、效能持久的核心支撑。一是通过法律法规及其政策文件,明确网络立法联系点的法律地位、核心职能、运行规则与权责边界,保障联系点运行的制度化与规范化。配备专职、专业的工作队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与能力建设,使其不仅精通立法程序与法律知识,还具备网络技术素养、数据分析与舆情洞察能力及高效沟通技巧,能够胜任平台运营、议题引导、民意分析与信息处理等核心任务。二是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意见全流程可溯源、可存证,使民意征集程序更加公开透明、科学合理,保证意见征集的高效精准。优化平台界面设计和使用体验,使法律草案更通俗易懂,意见提交更简便快捷。探索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开展立法场景模拟与沉浸式普法,提升公众对相关立法问题的参与感与认同感。建立立法知识库、专业术语库和智能问答系统,协助参与者理解立法背景与相关权利义务,降低参与门槛,提升建议质量。三是建立健全采纳情况说明与定向反馈机制,无论最终意见是否被采纳,均应及时、清晰地向建议人反馈理由,形成立法意见征集流程闭环。通过定期编制发布《网络立法公众意见征集年度报告》,全面公开意见征集具体情况、典型案例与评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四是民意征集应覆盖立法全周期。在立法规划与计划编制阶段,公开征集公众对立法项目的意见建议,开展前瞻性研究与社会风险评估;在法律实施阶段,定期对立法质量与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法律的解释、修改、废止或相关配套制度完善提供可靠的实践依据,真正实现覆盖立法全周期的高质量民主参与。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

■郑志峰

不久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要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网络立法联系点作为网络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重要平台,不仅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实现普惠共享,也有助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发挥网络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完善“人工智能+”行动法治配套。人工智能的研发、训练、部署与应用高度依赖网络环境与数据资源,其发展始终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紧密交织。从立法趋势上看,人工智能立法势在必行。网络立法联系点应当聚焦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平台治理等关键环节,深化网络立法前沿问题研究,促进相关理论成果和实践创新在立法过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为“人工智能+”行动铺设坚实的法治轨道。要发挥网络立法联系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人工智能立法中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切实打通立法“最后一公里”,实现立法需求与基层实践的精准对接,提升人工智能立法的质量。要依托网络立法联系点的特色优势,加强与人工智能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瞄准促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立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要因因地制宜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法规,以良法善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强化网络立法联系点风险化解功能,筑牢“人工智能+”行动安全保障。人工智能涉及风险化解不仅事关技术本身,更涉及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安全关切,是高质量推进“人工智能+”行动的应有之义。强化网络立法联系点的风险化解功能,推动由被动的信息中转向主动的风险预警、争议调解和规则解化转型,为筑牢“人工智能+”行动的安全底座提供坚实支撑。在实践中,“人工智能+”行动带来的风险往往横跨技术、法律、伦理等多

个领域,治理主体分散,易形成监管真空或者重复治理。网络立法联系点能够有效促进中央与地方的互动、法律与技术的融合、行业与规则的共治,推动行之有效的行业规则、技术标准和地方经验上升为经过实践检验的制度成果,从而为上位法的制定提供成熟方案。网络立法联系点能够深入“人工智能+”行动的前线,第一时间收集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应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与各方利益诉求,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与纠纷。此外,网络立法联系点可以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整合政府、法院、企业、群众等各方资源,灵活化解涉及人工智能的矛盾纠纷,创新人工智能协同治理机制。

深化网络立法联系点普法宣传作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社会基础。随着“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开展,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医疗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各种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方式。网络立法联系点可以通过社区普法、入户调研、立法听证会、专家研讨会、线上线下“双网格”进圈入群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帮助人民群众深入理解法律法规在人工智能不同场景中的具体适用,不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夯实“人工智能+”行动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网络立法联系点要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性以及不同群体的差异性,既要善于通过各种典型案例来帮助公众了解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杀熟、数据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社会共识,也要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专业的合规指导,降低企业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风险。此外,网络立法联系点要从“信息传递”向“共识构建”转型,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常态化调研、大数据分析、普法宣传工作中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让社会各界在人工智能立法的前期阶段就深度参与进来,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使其不仅成为法律的遵守者,更成为法律法规的制定者与人工智能法治的建设者。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科技法学研究院副院长)

## 以网络立法联系点推动“人工智能+”行动

## 建好网络立法联系点 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

■娄延村

网络立法联系点是推进网络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载体。在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时代背景下,以敏捷治理为核心的新型治理模式成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内在需求,以数字之治、网络之治为底色的智慧城市建设成为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建设网络立法联系点有助于推动构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法治体系,增强构建现代化人民城市治理共同体的行动自觉,努力形成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法治化新格局。

发挥超大城市智慧之治的制度创新窗口功能,以网络立法联系点为支点夯实城市治理的法治保障。“接诉即办”“一网统管”“城市大脑”“民呼我为”“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等地方探索已成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典型经验,不断开辟网络空间治理新境界。要发挥网络立法联系点衔接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创新与国家立法转化的桥梁作用,立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战略要求和解决超大城市网络空间治理难题、关照网络空间发展前沿的基本立场,及时通过直报机制将网络空间治理的新问题、新形势、新探索和新诉求反馈给相关部门,为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供借鉴与参考。要积极参与立法、综合性立法、单项立法和“小切口”立法等多元形式开展网络立法草案创制,持续完善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法治体系,尤其是推动开展首创性超大城市网络立法,为城市治理创新探索及时提供立法保障,以“立法赋权”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

发挥网络立法联系点的能动效用,促进超大城市网络空间治理的规划范畴拓展与价值效应释放。超大城市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全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其现代化治理的首要之义在于对各类流量数据的精准测度、有效规制和安全维护。要强化网络立法联系点的协同效应,扩大网络立法联系点的联系基础,形成聚焦和细研超大城市网络治理核心议题的主动意识与行动自觉,围绕城市数字政务、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安全基础,研究制定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实战能力的安全保障方案。同时,超大城市是各类产业的聚集地,

要积极借助网络立法联系点的专业优势,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运营、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等的规则创制提供科学论证。此外,超大城市具有对外开放发展的特性,要以网络立法联系点为平台载体,精准把握数据跨境流动的新需求,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更新,为提升超大城市的国际竞争力释放更多经济价值。要依托网络立法联系点的力量基础和机制动能,不断完善系统调研、数据集成分析和专家参与等方法体系,以推动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为担当,发挥法治的预测指引作用,塑造安全、健康有序发展的网络空间,进而促进网络空间治理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双重转化。

发挥网络立法联系点的实践价值,有效释放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治理的活力。注重强化网络立法联系点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中的辅助功能。在超大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健全党建引领“141”基层智治体系过程中,充分激发立法联络员、信息员队伍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及时向网信部门和城市治理相关部门反映城市网络空间治理的一线经验、关键问题和现实需求。同时,通过网络立法联系点有序组织、专业引导人民群众为网络空间治理建言献策,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网络治理格局。此外,还应加强与从事城市治理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科研机构以及街道社区的协同联动,及时征集和反映亟需立法与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议题,尤其是在数字感知系统建设、AI城市体检、数字治理体系建设以及城市安全风险全量闭环管控体系等方面,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同联络,提升网络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价值。通过网络立法联系点为牵引,激活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逐步形成全员全域参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大格局。

综上所述,网络立法联系点以制度体系赋能为基础,推动网络要素安全维护、数字体系能力建构、网络产业价值转换和参与机制优化等全方位效能提升,有力支撑超大城市智慧之治,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规范保障和发展动力。(作者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生分中心研究员、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 【决策谏言】

## 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王雪梅 孙明伟

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大会指出,积极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文化理念,凝聚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强大合力。塑造人文社会环境有利于打造与提升知识产权“软实力”。重庆作为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和国家中心城市,要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构建覆盖“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体制机制。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工作涉及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要建立“政府主导+高校支撑+企业参与+社区落地”四维协同的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明确各主体职责,即政府规划引领、高校输出人才、企业提供案例、社区组织活动等。整合多方知识产权宣传资源,协同文化行政部门、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群众等多元主体共同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网络,跨界融合推动不同领域之间的交流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合力,推动文化宣传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搭建重庆市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云平台,集成政策发布、案例展示、课程培训、活动预约等功能,确保信息传递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形成全链条、多层次的文化辐射传播体系。

开展分众化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面向社会不同群体,设计个性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宣传策略,构建内容

新颖、形式多样、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围绕青少年群体,开发知识产权进校园标准化课程包,联合市教委推广至全市中小学,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设计知识产权互动游戏、虚拟现实体验等寓教于乐的宣传素材。针对企业员工,结合企业性质,面向科技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商标布局与品牌建设等专题培训,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线上微课,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咨询。针对企事业单位,设计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场景嵌入—纠纷预防”的政策适配体验平台,通过跨群体对话场景的角色互换开展精准传播。针对社区居民,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运营好社区微信公众号、业主群等线上平台进行圈层渗透,形成良性互动,从而真正实现知识产权文化在基层生根发芽。

建设区域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品牌。重庆主城区与各区县应结合当地特色和优势,开展知识产权协同宣传。主城区作为全市经济文化核心,依托大型活动、产业联动及科技赋能强化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打造知识产权主题轨道交通站点,分布式设置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工作站,联动区县同步设立宣传分会场,形成流动的宣传矩阵。在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等具有代表性的科技创新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文化体验馆,设置创新成果社会影响展区,可视化展示本地创新成果。渝东北地区以地理标志产品和文旅资源为抓手,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和推介乡村旅游线路等。渝东南地区以少

数民族文化和非遗项目为切入点,将知识产权文化注入民族文化肌理,打造“司法+非遗”的宣传双引擎。此外,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四川省搭建协同宣传机制,联合举办“川渝地区知识产权宣传周”,共同策划微视频大赛、巡回展览等文化宣传活动,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浓厚氛围,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双城经济圈创新发展奠定稳固基石。

拓展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传播路径。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传播是提升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推动国际合作创新的重要途径。构建“官方网站+国际社交平台+专业媒体”多元传播格局,加强重庆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和创新发展的国际宣传。聚焦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讲好重庆知识产权故事,通过“硬规则”与“软文化”结合、官方与民间协同的方式,实现更具情力的价值共鸣,展现“知识产权不是壁垒,而是区域协同的社会契约”的包容性理念,为全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贡献重庆智慧。实施“知识产权传播海外引智计划”,建设技术赋能、媒介融合的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 and 智能推荐系统,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深化国家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建设协同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升知识产权文化的全球影响力。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本文为重庆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CQIP-R-2025-11成果)

##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

■马天平 史明艳

不久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能力”。作为引领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技术,人工智能在数据分析、模式识别、智能决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有助于实现网络空间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从粗放管理到精准施策的深刻转变。

聚焦技术创新与场景融合,筑牢信息精准识别的智能基石。信息精准识别是网络空间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准确辨别网络中的不良信息和安全隐患,网络空间治理才能找准方向、有的放矢。一是集中力量攻克信息识别核心技术,突破识别精度不足的瓶颈。针对网络文本中隐性不良信息、语义模糊表达等识别难点,通过优化预训练语言模型、引入语义关联分析算法,让人工智能更准确地理解文本的深层含义与情感倾向;而对图片、视频等多媒体信息中违规元素隐蔽、篡改伪装智能化等问题,研发基于深度学习的细粒度特征提取技术,精准识别微小视觉元素和AI生成的虚假信息,从技术层面解决识别不全、判断不准的问题。二是推动技术与实际场景融合,构建全流程识别体系。要将人工智能技术与网络空间治理场景紧密结合,打造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一体化的智能

审核平台,实现多类型信息的精准识别,并根据网络治理政策动态调整审核规则,确保识别标准与政策要求实时对齐。

深化数据治理与模型优化,打造态势主动研判的智慧中枢。当前,网络空间各要素深度关联、态势复杂多变、风险隐蔽交织,依赖传统人工经验的态势研判方式难以满足网络空间治理“早发现、早处置”的需求。要破解这一困境,需从以下方面着手,有效发挥人工智能在网络态势研判和风险感知中的核心驱动作用,推动网络态势研判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判。一是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夯实态势研判的数据基础。在数据收集环节,要有效整合网络运营企业的流量数据、网络安全企业的威胁情报数据、社会组织的舆情数据等,形成覆盖网络空间全领域的数据集,为态势研判提供全面数据支撑;在数据预处理环节,通过清洗、去重、脱敏等技术,剔除噪声数据、修复缺失数据,保障数据精准、完整、安全;在数据共享环节,搭建跨部门、跨领域的网络安全数据共享平台,借助“数据可用不可见”的隐私计算技术打破数据壁垒,为不同主体协同开展态势研判提供数据互通支持。二是优化智能研判模型,提升网络态势感知能力。要基于机器学习算法构建风险动态预测模型,通过学习历史数据、分析舆情热点,提取风险特征,绘制风险图谱,实现对网络攻击规模、舆情传播趋势的精准预测。运用知识图

谱技术构建网络态势分析模型,实现设施、数据、用户、操作等网络空间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可视化,清晰识别风险传导路径,预判潜在风险点,防范风险连锁扩散。

加强多元协同与制度保障,完善风险实时处置的联动机制。网络空间治理涉及多元参与主体,要以人工智能为纽带,构建多方协同配合、快速响应的处置机制。一是健全多元协同机制,凝聚处置合力。政府要发挥统筹作用,搭建跨部门智能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人工智能实现风险信息实时共享、处置资源灵活调配,确保各部门步调一致;网络运营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利用人工智能建立风险自动预警与快速处置机制;社会组织需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人工智能实时监测舆情变化、动态收集公众反馈,为网络风险处置提供第三方视角;公众则要自觉提升网络素养,借助智能举报平台依法依规反馈网络风险,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网络空间治理氛围。二是完善风险处置制度,规范处置流程。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风险处置的责任划分,防止因技术滥用或责任缺失导致治理失序或缺位。建立人工智能治理技术与产品标准体系,明确网络风险处置的技术指标与操作规范,为不同主体的系统高效联动提供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5SKSZ079成果)